

**广安市财政局
广安市乡村振兴局
广安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关于预下达 2023 年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
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广安区、前锋区财政局、乡村振兴局、民宗局，广安经开区财政金融局、生态保护和乡村振兴局：

根据《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川财农〔2023〕51 号），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精神，现预下达你区 2023

年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指标如数（详见附件）。该项指标列 2023 年“1100231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收入”科目。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决策部署，按照《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川财农〔2021〕36号）、《关于加强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实施意见》（川财农〔2022〕61号）、《关于〈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川财农〔2023〕26号）等规定，切实管好用好资金，建立健全项目库，夯实项目前期工作，对项目资金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加快资金下达和支出进度，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二、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关于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的决策部署，2023 年起将扶持发展村级集体经济统一纳入中央财政衔接资金支持范围，作为资金测算分配的一项政策因素。各地也要积极安排补助资金，并统筹好其他渠道资金，支持具备条件的村充分挖掘利用当地资源，有效改造利用资产，发展社会化专业化服务，提升农村集体经济实力。

三、衔接资金各项任务要将产业发展作为衔接资金支

持重点,2023 年用于各任务方向（以工代赈任务除外）产业发展的资金规模占比不得低于下达你地中央资金的 60%、省级资金的 50%,且不得低于 2022 年用于产业发展的资金占比。

四、各地要认真编制项目实施方案，并在规定时间内备案。衔接资金支持的项目，要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中选择。

五、脱贫县要严格按照财政厅等 12 部门《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的通知》（川财农〔2021〕45 号）、《关于做好 2022 年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川财农〔2022〕43 号）、《关于做好 2023 年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川财农〔2023〕50 号）相关规定，扎实做好整合方案编制、审定和报备，加大跨行业、跨部门的实质性整合力度，依法依规开展统筹整合。

六、严格落实直达资金管理要求。各地在下达该资金时，应单独下达预算指标文件，并保持直达资金标识不变，贯彻资金分配、拨付、使用整个环节。同时，在指标管理系统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导入直达资金监管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

附件：预下达 2023 年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
振兴补助资金预算表（总表不下发）

广安市财政局

广安市乡村振兴局

广安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2023 年 6 月 29 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市人大预算委。

广安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3 年 6 月 29 日印发

附件

预下达2023年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表（总表不下发）

单位：万元

县（市、区）	合计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少数民族发展任务			以工代赈任务			备注			
										中央资金						省级资金				合计	中央资金		合计	中央资金			省级资金		
	总计	提前下达	此次下达	中央资金			省级资金			小计	提前下达	此次下达	其中			小计	提前下达	此次下达	其中		提前下达	此次下达		提前下达	此次下达			此次下达	
				小计	提前下达	此次下达	支持人口较多的易地扶贫搬迁集中安置区后续扶持	支持规划内的易地扶贫搬迁贴息补助	支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				乡村振兴重点帮扶优秀村激励	脱贫人口（含监测帮扶对象）山洪灾害危险区责任人公益性岗位															
广安市合计	13777	11412	2365	10687	8682	2005	3090	2730	360	12947	9857	7902	1955	95	1585	1260	3090	2730	360	300	60	50		50	780	780			
广安区	8856.36	7682.36	1174.00	8652.36	7682.36	970.00	204.00		204.00	8466.36	8262.36	7292.36	970.00	95.00	1320.00	630.00	204.00		204.00	180.00	24.00				390.00	390.00			
前锋区	4169.48	3123.48	1046.00	1550.00	655.00	895.00	2619.48	2468.48	151.00	3729.48	1110.00	265.00	845.00		265.00	630.00	2619.48	2468.48	151.00	120.00	31.00	50.00		50.00	390.00	390.00			
广安经开区	751.16	606.16	145.00	484.64	344.64	140.00	266.52	261.52	5.00	751.16	484.64	344.64	140.00				266.52	261.52	5.00		5.00								本次下达中央资金140万元为广安区再分配50万元、前锋区再分配90万元，省级资金5万元为广安区再分配2万元、前锋区再分配3万元。